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北簡字第2595號

原　　告　正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張龍根

訴訟代理人　楊家瀧

被　　告　周春英

　　趙國斌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於中華民國111年3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貳萬肆仟參佰捌拾壹元，及附表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參佰參拾元由被告連帶負擔五分之四，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被告如以新臺幣壹拾貳萬肆仟參佰捌拾壹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不到場，爰依原告之聲請，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被告周春英前邀被告趙國斌共同向原債權人荷商荷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訂立契約申請辦理信用卡正、附卡，約定以年利率19.97%按日計算應付之循環信用利息，且信用卡之正、附卡為一體關係，對已簽帳之交易帳款負連帶清償責任，直至持卡人付清該等帳款之日為止。詎料被告等並未依約履行繳款義務，至民國94年8月25日止，共積欠新臺幣（下同）12萬4381元未償，其中本金為9萬4982元，債權人上揭對被告之債權業已讓與原告等事實，業據

原告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債權讓與證明書、存證信函、申請書、帳務明細等件為證，又被告對於上開事實，經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或提出書狀答辯，本院審酌原告所提證據，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二、鑑於104年2月4日修正銀行法第47條之1第2項增訂「自一百零四年九月一日起，銀行辦理現金卡之利率或信用卡業務機構辦理信用卡之循環信用利率不得超過年利率百分之十五」，及109年12月29日修正民法第205條「按約定利率，超過週年百分之十六者，超過部分之約定，無效」之規定，而現定型化契約條款，乃企業經營者為與不特定多數消費者訂立同類型契約之用，由於該條款內容係企業經營者所預先、片面擬定，通常僅為自身之最大利益考量，將不利益之風險轉嫁由消費者承擔，而一般消費者於訂約之際，亦因缺乏詳細審閱之機會及能力，或因市場壟斷而無選擇機會，或因經濟實力、知識水準造成締約地位實質上之不平等，以致消費者對於該內容僅能決定接受或不接受，別無討價還價之餘地。原告因本件以年利率19.97%計算之利息，已獲取大量之經濟利益，原告另請求逾期手續費，此部分容有規避法定利率上限予以巧取利益之嫌，有調整之必要。從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所示之金額，洵屬正當，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三、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 條第1 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389 條第1 項第3 款之規定，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 條第2 項，依職權為被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之宣告。

四、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7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趙子榮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應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

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7　　日

書記官　陳怡安

計　　算　　書：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　　註
第一審裁判費	1330元	
合　　計	1330元	

附表：

計息本金（新臺幣）	利息請求期間（民國）	年息（%）
9萬4982元	94年8月26日起至104 年8月31日止	19.97
	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	15